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投资者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0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验证字[2025]B12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顺产业园建设项目 59,09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管[2024]46号  
常发改外资管[2023]23号  
合计 59,09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或提前赎回行为  
浙江南之瑞系列 浙江南之瑞 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4日-2026年8月15日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95%-2.30% 否 是 否  
2025年发行新发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2日-2025年3月9日 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2%/2.1%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	-	22,54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00	4.06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合计					27,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54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投资金额(万元) 32,540  
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12,46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资金被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翀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46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3.94%减少至72.3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00	0	0	集中竞价交易 √ 大宗交易 □	2026/01/12-2026/02/03
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	0	0	集中竞价交易 √ 大宗交易 □	2026/01/23-2026/02/03
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	0	0	集中竞价交易 √ 大宗交易 □	2026/02/03-2026/02/03
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	0	0	集中竞价交易 √ 大宗交易 □	2026/02/03-2026/02/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要:  
江苏晋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94,000 47.48 12,394,000 47.48  
南京 3,768,000 13.86 3,768,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 9.24 2,512,400 9.24  
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4 200,000 0.74  
上海翀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4 200,000 0.74  
合计 20,097,800 73.94 19,651,000 72.30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右列示的合计数据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股份的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投票等任何权利限制或减持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3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983元/股),若未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提前将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京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0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2,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8.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起由9.79元/股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换赎回条款及预计赎回款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当前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息等事项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面值计算应计利息,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赎回款情况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983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2个交易日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时,将触发“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京源转债”,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京源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京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他相关内容,并关注公司可转债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地址:南通市江海路9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人民币2,491,000元(24,91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2,518,517.72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可转债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并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1.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2.赎回程序履行情况:本次赎回公告于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余额为:  
3.赎回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当前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注:赎回利息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利率计算,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1×V/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5.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6年2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491,000元(24,9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62%,累计共有397,509.00张“华锐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6,421,04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9%。

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2月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202	0	6,408,2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0,143	6,418,423	93,578,566
总股本	93,568,346	6,418,423	99,986,769

(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赎回资金发放日后的第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491,000张“华锐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4,91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2,518,517.7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2月3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并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1.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2.赎回程序履行情况:本次赎回公告于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余额为:  
3.赎回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当前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注:赎回利息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利率计算,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1×V/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5.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6年2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491,000元(24,9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62%,累计共有397,509.00张“华锐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6,421,04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9%。

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2月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202	0	6,408,2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0,143	6,418,423	93,578,566
总股本	93,568,346	6,418,423	99,986,769

(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赎回资金发放日后的第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491,000张“华锐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4,91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2,518,517.7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2月3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并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1.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2.赎回程序履行情况:本次赎回公告于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余额为:  
3.赎回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当前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注:赎回利息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利率计算,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1×V/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5.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6年2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491,000元(24,9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62%,累计共有397,509.00张“华锐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6,421,04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9%。

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2月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202	0	6,408,2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0,143	6,418,423	93,578,566
总股本	93,568,346	6,418,423	99,986,769

(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赎回资金发放日后的第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2,491,000张“华锐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4,91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2,518,517.7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2月3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并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1.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2.赎回程序履行情况:本次赎回公告于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余额为:  
3.赎回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当前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注:赎回利息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利率计算,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1×V/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5.可转债转股截止日:2026年2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奥 2026-007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